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人民武装部的建始县人民武装部征兵服务站装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始县人民武装部征兵服务站装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淋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淋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06.17

